00WW222072700002
22.10.8
红x1 报x2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2〕095号　　签发人：葛怀忠

关于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1616-639地块及1616-628地块剩余部分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8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石景山区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1616-639地块及1616-628地块剩余部分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457390.077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15977.812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5977.812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（联系人　董坤玉　　联系电话　1381178875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　2022年09月29日

共印1份